

兴安盟财政局 文件

兴安盟卫生健康委员会

兴财社〔2021〕35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自治区财政计划生育 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旗县市财政局、卫生健康委员会：

为进一步加强计划生育服务工作，落实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，根据《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 2021 年计划生育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内财社〔2021〕162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 2021 年自治区财政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表），并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的资金主要用于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、西部地区计划生育“少生快富”工程三项制度和计划生育事业专项经费。资金分配主要根据三项制度实际确认人数、补助标准、财力状况和综合服务成本等因素进行测算。

二、请各地按照财权事权划分原则，落实好计划生育三项制度配套资金，切实做好国家计划生育服务项目实施工作。加快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。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强化绩效考核，建立完善考核结果与资金分配拨付挂钩机制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请根据附表按照《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》列入相关科目。

附件：2021年自治区财政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兴安盟财政局



兴安盟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1年4月26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兴安盟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4月26日印发

2021年自治区财政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分配表

兴财社[2021]35号

单位：万元

地 区	计划生育三项制度 (2100717)				计划生育事业费 (2100799)	补助资金合 计	备 注
	计划生育特别扶助 制度补助	计划生育奖励扶 助制度补助	计划生育“少生快富 ”制度补助资金	计划生育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			
盟卫生健康委					62	62	
盟健康教育所					40	40	
盟妇幼保健院					20	20	
乌兰浩特	120	6		23	30	179	
科右前旗	100	35	3	17	10	165	
突泉县	110	50	2	21	20	203	
扎赉特旗	100	24	2	51	125	302	
科右中旗	71	10	3	10	15	109	
阿 尔 山	80			4	50	134	
旗县小计	581	125	10	126	250	1092	
合 计	581	125	10	126	372	1214	